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相应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实现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公司董事会率领经营管理层与全体员工，按照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年度工作计划，较好的完成了各项任务，现将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18 年度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17 年，是大千生态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3 月 10 日，公司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此后，公司确立了“二次创业”的发展战略，借上市之机和资本市场的资源优势，在经济效益、业务拓展、优化管理、资本运作、创新发展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1、市场订单持续增加。公司紧抓国家规范发展 PPP 模式的战略机遇，稳步推进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业务结构，积极参与了多个 PPP、EPC 项目的建设。2017 年全年公司累计中标各类工程项目合同总金额 22.36 亿，比去年同期增长 498.75%。

2、管理品质有效提升。公司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制度要求，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内控机制建设，提升管理责任意识，在资本市场树立品牌和信用。同时，公司在责任制考核、工程质量管理、项目成本管控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的管理措施，切实提升了管理效能和品质。

3、经济效益稳步增长。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下，公司积极开拓业务，同时进一步强化管理，控制成本，确保业绩稳定增长。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802.61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13.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34.1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12.46%，基本完成了年初既定的经营目标。

4、资本平台助力发展。3 月 10 日，公司成功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2.96 亿元，

用于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公司 10 月份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于 2018 年 1 月 2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3 月 20 日领取了《关于核准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此次可转债的顺利发行，将为公司承接的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提供专项资金支持，从而增强公司后续业务的承接能力。

5、转型发展积极推进。2017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推进产学研合作，成立了“大千生态科学研究院”，搭建“人才强企”新平台。同时，在传统工程建设业务稳步增长的基础上，谋求升级发展，向环境治理、生态修复、文化旅游等领域延伸，对相关产业进行了调研和论证，为公司今后的持续发展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其中：5 次现场会议、8 次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会议，1 位董事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其余董事均亲自按时出席年内召开的各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59 项议案。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2017.1.19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2017.1.24	审议《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2017.3.6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	2017.4.27	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	2017.6.7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	2017.7.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	2017.8.10	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徐州分公司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	2017.8.21	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等 3 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	2017.8.25	审议《关于公司签订霍邱县主城区中央景观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2017.9.29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	2017.10.25	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2 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	2017.11.16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江西千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	2017.12.13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做出有效决议。

2、召集股东大会及对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达到股东大会决策标准的相关议案，在董事会或监事会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作进一步审议。2017年，董事会共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其中现场会议 1 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的会议 2 次。2017 年，三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顺利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确保决议能够有效实施，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3、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7年，公司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15次，其中战略委员会5次、提名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4次。各委员们根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4、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为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名。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2017年，除1名独立董事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外，其余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未提出异议；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5、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规要求，忠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所有投资者利益。自2017年3月10日上市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3项（其中半年度报告1项，季度报告2项）、临时公告61项，均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向投资者传达了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和重大决策等事项的相关信息，为投资者了解公司价值，判断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有效参考。

6、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专线电话、专用邮箱、现场接待来访、上证e互动平台交流、投资者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与交流，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建立了良性互动关系。

7、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在风险管理、成本控制、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突出作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各重要业务与事项均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公司内控得到有效执行。

三、2018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18年公司将继续秉承“品质、生态、价值、责任”的经营理念，研究制定契合公司发展需要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持续稳健经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牢牢把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的战略机遇，立足主业，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工程建设业务，大力拓展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等乡村建设市场，同时，做好产业板块的战略规划和布局，向水污染治理、土壤修复、环境整治等领域进行业务延伸，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2、建立集团管理架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2018年，公司将建立和完善集团管理组织架构，调整和优化管理模式，集权和分权相结合，建立规范、有效、有序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细化重大决策事项的全过程管理，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持续深化业务经营过程的内控管理，有效防范风险。

3、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打造“大千品牌”优质形象

加强监管政策学习，强化监管意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规范公司治理，树立优质企业形象。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专家作用，强化董事会战略决策职能，为公司整体的顺畅运作提供保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及时、准确地向市场传达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状况，在资本市场树立品牌和信用，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

4、积极转型创新，推动公司升级发展

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和公司实际，2018年，公司将实行在集团总部管控的基础上，建立工程建设产业、环保产业、文旅运营产业等业务板块，实现立足主业，

多条线发展的战略规划。环保、文旅等新的业务板块将在 2017 年市场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继续完善组织架构，试点经营管理模式，实现转型升级发展。

5、借力资本市场，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保障

公司已于 3 月 20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将尽快完成此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届时将募集资金 3.9 亿元，用于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 PPP 项目。此外，公司将根据战略需要，拟定 2018 年度再融资和投资并购计划，借助资本市场，整合资源，提升竞争优势，推动公司跨越式发展。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